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4 樓
電 話：(02)2627-28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6681 號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廖福銘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7 日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六(一)	\$ 25,159,528	16	\$ 17,315,564	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85,104	1	1,310,775	1
預付款項		1,574,446	1	1,444,258	1
流動資產合計		27,919,078	18	20,070,597	14
非流動資產					
基金存款	六(二)	10,000,000	7	10,000,000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13,642,301	74	113,448,879	78
其他資產		10,000	-	10,000	-
無形資產		1,173,176	1	1,622,84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825,477	82	125,081,719	86
資產總計		\$ 152,744,555	100	\$ 145,152,316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12,460,517	8	\$ 12,218,622	8
負債總計		12,460,517	8	12,218,622	8
淨值					
基金總額	六(五)及七				
設立基金		10,000,000	7	10,000,000	7
其他基金		108,868,800	71	108,868,800	75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21,415,238	14	14,064,894	10
淨值總計		140,284,038	92	132,933,694	92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52,744,555	100	\$ 145,152,31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業務收入					
受贈收入	七	\$ 98,267,203	100	\$ 81,281,856	100
業務外收入					
利息收入		257,280	-	241,100	-
其他收入		170,879	-	200,066	-
		<u>98,695,362</u>	<u>100</u>	<u>81,723,022</u>	<u>100</u>
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員工薪資	六(七)	(64,260,177)	(65)	(62,751,669)	(77)
折舊費用	六(三)(七)	(2,405,877)	(2)	(2,927,418)	(4)
攤銷費用	六(七)	(449,664)	(1)	(339,449)	-
事務費用		(30,870)	-	(16,488)	-
租金支出		(84,000)	-	(135,300)	-
保險費	六(七)	(7,362,465)	(8)	(7,084,713)	(9)
其他費用	六(八)	(16,751,965)	(17)	(13,297,354)	(16)
		<u>(91,345,018)</u>	<u>(93)</u>	<u>(86,552,391)</u>	<u>(106)</u>
本期賸餘(短絀)		<u>\$ 7,350,344</u>	<u>7</u>	<u>(\$ 4,829,369)</u>	<u>(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設 立 基 金	總 額 其 他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u>民國113年度</u>				
113年1月1日	\$ 10,000,000	\$ 108,868,800	\$18,894,263	\$ 137,763,063
民國113年度短絀	-	-	(4,829,369)	(4,829,369)
113年12月31日	<u>\$ 10,000,000</u>	<u>\$ 108,868,800</u>	<u>\$14,064,894</u>	<u>\$ 132,933,694</u>
<u>民國114年度</u>				
114年1月1日	\$ 10,000,000	\$ 108,868,800	\$14,064,894	\$ 132,933,694
民國114年度賸餘	-	-	7,350,344	7,350,344
114年12月31日	<u>\$ 10,000,000</u>	<u>\$ 108,868,800</u>	<u>\$21,415,238</u>	<u>\$ 140,284,03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7,350,344	(\$ 4,829,3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七)	2,405,877	2,927,418
攤銷費用	六(七)	449,664	339,449
利息收入		(257,280)	(241,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5,671	(776,625)
預付款項		(130,188)	115,959
其他應付款		241,895	(359,8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85,983	(2,824,162)
收取之利息		257,280	241,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43,263	(2,583,0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2,599,299)	(2,290,408)
取得無形資產		-	(1,728,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8,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9,299)	(3,949,908)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7,843,964	(6,532,970)
期初現金餘額		17,315,564	23,848,534
期末現金餘額		\$ 25,159,528	\$ 17,315,5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創立於民國 85 年，並於民國 85 年 10 月向教育部登記成立文教財團法人(於民國 89 年修正後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基金為\$10,000,000。本基金會設立之目的為推廣聽覺口語之專業教育，協助聽障兒童全人發展及其他有關聽覺法教育事項。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員工人數為 91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辦公設備	2 年～20 年
租賃改良	4 年～5 年

(五)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 年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基金會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2. 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利益。

(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基金會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之員工，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即給予兩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核准退職時一個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員工於達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積數支付退休金。本基金會於民國89年起，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認列退休金費用；惟自民國103年4月份起，本基金會已向台北市勞動局申請暫停提撥退休基金獲准。該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基金會財務報表。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八)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基金會本身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九)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取得捐贈款之權利時立即認列，其他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105,000	\$ 105,000
庫存現金	132,110	166,408
活期存款	24,922,418	17,044,156
	<u>\$ 25,159,528</u>	<u>\$ 17,315,564</u>

(二) 基金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 10,000,000	\$ 10,000,000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90,398,885	\$ 18,469,915	\$ 37,252,486	\$ 23,806,634	\$169,927,920
累計折舊	-	(2,401,074)	(30,520,859)	(23,557,108)	(56,479,041)
	<u>\$ 90,398,885</u>	<u>\$ 16,068,841</u>	<u>\$ 6,731,627</u>	<u>\$ 249,526</u>	<u>\$113,448,879</u>
114年					
1月1日	\$ 90,398,885	\$ 16,068,841	\$ 6,731,627	\$ 249,526	\$113,448,879
增添	-	-	2,599,299	-	2,599,299
折舊費用	-	(369,396)	(1,918,955)	(117,526)	(2,405,877)
12月31日	<u>\$ 90,398,885</u>	<u>\$ 15,699,445</u>	<u>\$ 7,411,971</u>	<u>\$ 132,000</u>	<u>\$113,642,301</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90,398,885	\$ 18,469,915	\$ 34,552,875	\$ 23,806,634	\$167,228,309
累計折舊	-	(2,770,470)	(27,140,904)	(23,674,634)	(53,586,008)
	<u>\$ 90,398,885</u>	<u>\$ 15,699,445</u>	<u>\$ 7,411,971</u>	<u>\$ 132,000</u>	<u>\$113,642,301</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90,398,885	\$ 18,469,915	\$ 34,962,078	\$ 23,806,634	\$167,637,512
累計折舊	-	(2,031,678)	(28,102,451)	(23,417,494)	(53,551,623)
	<u>\$ 90,398,885</u>	<u>\$ 16,438,237</u>	<u>\$ 6,859,627</u>	<u>\$ 389,140</u>	<u>\$114,085,889</u>
113年					
1月1日	\$ 90,398,885	\$ 16,438,237	\$ 6,859,627	\$ 389,140	\$114,085,889
增添	-	-	2,290,408	-	2,290,408
折舊費用	-	(369,396)	(2,418,408)	(139,614)	(2,927,418)
12月31日	<u>\$ 90,398,885</u>	<u>\$ 16,068,841</u>	<u>\$ 6,731,627</u>	<u>\$ 249,526</u>	<u>\$113,448,87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90,398,885	\$ 18,469,915	\$ 37,252,486	\$ 23,806,634	\$169,927,920
累計折舊	-	(2,401,074)	(30,520,859)	(23,557,108)	(56,479,041)
	<u>\$ 90,398,885</u>	<u>\$ 16,068,841</u>	<u>\$ 6,731,627</u>	<u>\$ 249,526</u>	<u>\$113,448,879</u>

(四)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4,554,486	\$ 4,437,531
應付薪資	4,359,067	4,213,321
應付勞健保	1,116,850	1,062,608
其他	2,430,114	2,505,162
	<u>\$ 12,460,517</u>	<u>\$ 12,218,622</u>

(五) 基金總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設立基金	\$ 10,000,000	\$ 10,000,000
其他基金	108,868,800	108,868,800
	<u>\$ 118,868,800</u>	<u>\$ 118,868,800</u>

1. 本基金會設立基金金額為\$10,000,000。依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係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存放於金融機構，表列基金存款。
2.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依贈與契約取得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款捐贈\$108,868,800，用於購置土地及建築物。上述登記財產已報請教育部核備並辦理法院變更登記完成。

(六) 退休金

1. (1) 本基金會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基金會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自民國 103 年 4 月份起，本基金會已向台北市勞動局申請暫停提撥退休基金獲准。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基金會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皆為\$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4,745,270 及\$4,372,27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基金會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基金會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52,814 及\$3,097,642。

(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0,074,378	\$ 58,639,007
勞健保費用	6,654,049	6,387,002
退休金費用	3,152,814	3,097,642
其他用人費用	1,732,344	1,732,437
折舊費用	2,405,877	2,927,418
攤銷費用	449,664	339,449

其他用人費用包括本基金會支付員工之團體人壽保險費、旅遊平安險支出、伙食費及訓練費。

(八)其他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清潔費	\$ 2,783,913	\$ 2,807,909
廣告費	2,767,667	988,054
水電費	2,024,683	1,682,855
差旅費	1,365,407	1,257,716
修繕費	1,035,102	949,093
勞務費	788,682	700,325
郵電費	690,604	689,856
專業服務費	571,228	713,256
文具費	379,127	402,714
雜項購置	177,073	170,553
其他	4,168,479	2,935,023
	<u>\$ 16,751,965</u>	<u>\$ 13,297,35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基 金 會 之 關 係</u>
鄭欽明	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陳景松	本基金會之董事
謝燦堂	"
史芳銘	"
吳德朗	"
林太英	"
司徒達賢	"
陶傳正	"
林奇宏	"
高婉倩	"
嚴長壽	"
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基金會之董事長相同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基金捐贈

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2. 受贈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42,000	\$ 41,500
鄭欽明	2,200,000	2,200,000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645,362	1,556,742
史芳銘	10,000	60,000
	<u>\$ 6,697,362</u>	<u>\$ 3,858,242</u>

3. 房屋無償借用

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房屋無償借用予本基金會，合約期限為二年，若該合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雙方無意終止合約，則本合約自動延續二年。

八、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投資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接受鄭麗玉女士無償捐贈二筆不動產，詳情如下：

(一) 捐贈不動產標的：

1. 第一筆捐贈土地及房屋

- (1) 土地：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52-8 地號
- (2) 建物：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8876 建號
- (3) 門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8 號 7 樓及地下層 2 個汽車停車位
- (4) 取得價值：約新台幣 12,571,845 元

2. 第二筆捐贈土地及房屋

- (1) 土地：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52-8 地號
- (2) 建物：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8879 建號
- (3) 門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8 號 10 樓及地下層 1 個汽車停車位
- (4) 取得價值：約新台幣 12,571,845 元

(二) 本案捐贈手續尚在辦理中，預計分別於民國 115 年及民國 116 年完成過戶，本基金會將於完成相關手續後依規定認列該年度之受贈收入，並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申報作業。

(三) 基金會將依照捐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善盡後續管理與維護義務，並保障該不動產作為公益用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684 號

會員姓名： 廖福銘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9992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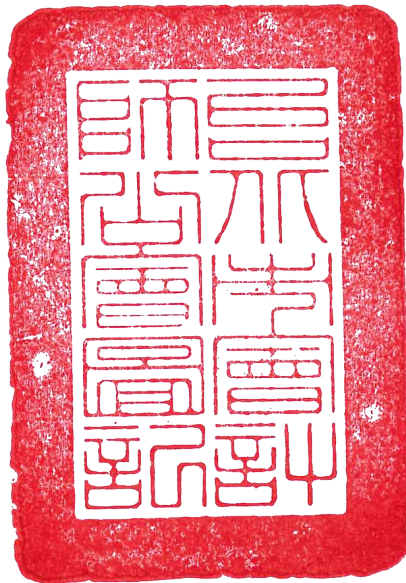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9 日